

#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 公示

(2024)粤0802执211号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与被执行人林雄飞、邓小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林雄飞、邓小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委托能拍法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7日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第二次拍卖活动，拍卖被执行人林雄飞、邓小曲共同共有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5号原景花园4栋3302房【产权证号：粤（2018）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65496号、粤（2018）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65497号；建筑面积：122.05平方米】，拍卖所得价款695197元。

经查，被执行人林雄飞、邓小曲尚欠抵押权人（本案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578062.86元。

因上述房屋是被执行人林雄飞、邓小曲一家的唯一住房，被执行人林雄飞、邓小曲向我院申请唯一住房租金补偿，我院酌情为其一家保留97750元。被执行人林雄飞、邓小曲同意将唯一住房租金补偿97750元退付给林雄飞父亲林强名下的中国工商银行湛江雷州支行营业室6217212015008245413银行账户。

据此，本院现决定如下：

扣取执行费 9352.14 元，将 10032 元作为司法辅助拍卖费退付给能拍法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唯一住房租金补偿 97750 元退付给林雄飞父亲林强名下的中国工商银行湛江雷州支行营业室 6217212015008245413 银行账户，剩余 578062.86 元退付给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联系人：罗 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3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